

# 卷一百二十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臣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書名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一百二十五  
內容分類 子 儒家 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

[論-諸子-45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

[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0 1 2 3 4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



牧馬之政下

保甲養馬者自熙寧五年始先是中書省樞密院議其事於上前文彥博吳充言國馬宜不可闕今法馬死者責償恐非民願王安石以為令下而京畿投牒者已千五百戶決非出於驅迫持論益堅帝詔開封府界保甲願牧馬者聽仍以陝西所市馬選給之六年曾布等承詔上其條約凡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

者戶一匹物刀高願養二匹者聽皆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令自市毋或疆與府界毋過三千匹五路毋過五千匹襲逐道路外棄越三百里者有禁在府界者免體量草二百五十束加給以錢布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綠納錢三等以上十戶為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為一社以待病斃補償者保戶馬斃保戶獨償之社戶馬斃社戶半償之歲一閱其肥瘠禁苛留者凡十有四條先從府界願焉五路委監司經略司州縣更度之於是保甲養馬行於諸路矣

馬端臨曰熙寧五年所行者戶馬也元豐七年所

行者保馬也皆是以官馬責之於民令其字養戶馬則是蠲其科賦保馬則是蠲其征役

臣按此宋熙寧保馬之法大類今日兩京畿河南山東編戶養馬之法但宋人保甲養馬自願者聽及以官馬給之且免其體量草束及折變綠納錢今日則論丁養馬丁及數者與之不及數者足諸他戶不問其願與否也糧草戶役徵輸如故况宋人所謂保甲者不供他役今日則科賦征役非止一端而又於郡邑正佐之外加設以官里社之外別立群長民以一身而當二

役既為人而差復為馬而役既供芻糧以給公家之用復備芻秣以為官馬之養其害比宋為甚矣假令百姓竭力破產以飼養馬匹官得其用雖曰有損於民而實有益於官今所養之馬既皆小弱羸瘠有之若無馳逐數十里固已困憊矣况用以出塞禦戎乎是官民胥失之也夫養馬之令生必報數死必責償一馬之斃未償而一馬又斃前歲之生未俵而嗣歲又生生者歲增而供給愈難死者日繼而賠償無已民何以為生乎今日兩京畿河南山東之弊政莫此為甚朝廷建國于北藉此數郡以為根本而當無事之時首先困之而不為之極卹可乎知治體憂深思遠者所當為之軫念也伏惟聖明明見萬里之外仁同一視之中况此根本重地不出二三千之外者乎萬乞

留神聽察則

宗社生靈不勝大幸

哲宗嗣位議者爭言保馬之不便乃下詔以兩路保馬分配諸軍餘數發赴太僕寺不堪支配者斥還民戶元祐初議興復廢監於是詔陝西河東相視所當

置監又下河北陝西按行河渭并晉之間牧田以聞  
時已罷保甲教騎兵而還戶馬於民右司諫主巖叟  
言兵所恃在馬而能蕃息者牧監也昔廢監之初識  
者皆知十年之後天下當乏馬已不待十年其弊已  
見此甚非國之利也乞收還戶馬復置監如故監牧  
事委之轉運官而不專置使今鄆州之東平北京之  
大名元城衛州之淇水相州之安陽洛州之廣平監  
以及於瀛定之間柵基草地疆畫俱存使臣牧卒太  
半猶在稍加招集措置可定而入免納錢之害國被  
牧馬之利豈非計之得哉

臣按古今牧馬之制在官在民二者而已宋人  
始制牧監以牧馬是牧之於官至其中世改以  
為戶馬保甲馬之法則是牧之於民也牧之於  
官雖不能無害而猶得馬之用牧之於民非獨  
有害而又不得馬之用焉昔王安石行新法而  
為戶馬之制文彥博言於神宗不見用至元豐  
時其弊一如彥博所言神宗乃歎曰朕於是  
愧於文彥博矣雖然神宗雖知所愧而不能有  
所改至哲宗乃罷之而復廢監百姓如釋重負  
而出於水火之中今日養馬之政不幸馴致於

熙寧之弊誠能如元祐之改轅易轍則此數郡之民感戴

聖恩如天矣

嘉祐中置買馬司於原渭州德順軍而增為招市之令後開熙河則更於熙河置買馬司而以秦州置馬司隸焉又置熙河路買馬坊六岷州通遠軍等場熙寧七年詔知成都府秦延慶兼提舉戎黎州買馬以經度其事未幾罷之元豐中復命呂大防同成都府利州路轉運司經制邊郡之可市馬者

林駟曰監牧之置圉師以蓄之校人以視之秣飼以時部轄有方則以溼洼之種耳否則貴市於夷狄而賤棄於中國此李覺之所以慮也

臣按自唐以來中國馬不足徃徃與戎狄互市然多費財用而實無益於用宋南度以後失中原宜馬之地而所資以為戰騎者求於西南夷蓋有不得已焉者今世全得中原之地凡西北高寒之所宜馬之地皆為吾所有苟制置得宜牧養有道典掌得人又何患乎無馬乎患無其人耳

神宗元豐四年郭茂恂言承詔議專以茶市馬以物

帛市穀而併茶馬為一司臣聞頃時以茶易馬兼用金帛亦聽其便近歲事局既分專用銀絹錢鈔非蕃部所欲且茶馬二者事實相須請如詔奏可仍詔以雅州名山茶為易馬用至是蕃馬至者愈衆六年買馬司復置兼茶事七年更詔以買馬隸經制熙河財用司經制司罷乃復故自李杞建議始於提舉茶司兼買馬其後二職分合不一

林駟曰以摘山之利而易充旣之良戎人得茶不能為我害中國得馬足以為我利亦濟用之良策也

臣按唐宋以茶易馬多是交互市於境外之夷本朝於四川置茶馬司一陝西置茶馬司四以茶易馬設官掌之蓋取諸我羈縻之土民非若前代出境外而與蕃戎交易也

高宗時虜西進出格馬上曰此幾似代北所生廣西亦有此馬則馬之良者不必西北可知上因論春秋列國不相通所用之馬皆取於中國而已申公巫臣使吳與其射御教吳乘車則是雖吳亦自有馬今必於產馬之地而求之則馬政不脩故也

臣按宋南渡以後凡中國宜馬之地皆為金有



然而張韓劉岳之出戰亦未聞其乏馬

建炎末廣西提舉峒丁李玘始請市戰馬赴行在紹興初隸經略司三年即邕州置司提舉市羅殿白杞大理諸蠻其後又置買馬司以帥臣領其事然諸蕃本自無馬蓋又市之南詔南詔今大理國也

洪邁曰國家買馬南邊於邕管西邊於岷黎皆置使提督歲所綱發者蓋踰萬匹使臣將校遷扶轉資沿道數十州驛程券食廐園新芻之費其數不貲而江淮之間本非騎兵所能展奮因讀五代舊史唐明宗問范延光內外馬數對曰三萬六千匹

帝嘆曰太祖在太原騎軍不過七千先皇自始至終馬纔及萬今有鐵馬如是而不能使九州混一是吾養士練兵之不至也延光對曰國家養馬太多計一騎士之費可贍步軍五人三萬五千騎抵十五萬步軍既無所施虛耗國力帝曰誠如卿言肥騎士而瘠吾民民何負哉明宗出於蕃戎猶能以愛民為念李克用父子以馬上立國制勝然所畜止於此今蓋數倍之矣尺寸之功不建可不惜哉且明宗都洛陽正臨中州尚以騎士為無所施今雖純用步卒亦未為失計也

臣按古今馬政漢人牧於民而用於官唐人牧於官而給於民至於宋朝始則牧之在官後則蓄之於民又其後則市之於戎狄惟我

朝則兼用前代之制在內地則散之於民即宋人戶馬之令也在邊地則牧之於官即唐人監牧之制也而於川陝又有茶馬之設豈非宋人之市於夷者乎請以今日國馬之政言之在內有御馬監掌

天子十二閑之政以供乘輿之用凡立仗而駕輅者皆於是而畜之其牧放之地則有鄭村等

草場其飼餼之卒則有騰驤等四衛

國初都金陵設太僕寺于滁州其後定都于此又設太僕寺于

京師凡兩淮及江南馬政則屬于南其順天等府暨山東河南馬政則屬于北其後又用言者每府州若縣添設佐二官一員專管馬政在外設行太僕寺於山西陝西遼東凡三處苑馬寺亦三處陝西甘肅各轄六監二十四苑遼東僅一監二苑焉內地則民牧以給

京師之用外地則官牧以給邊方之用又於四

川陝西立茶馬司五以茶易蕃戎之馬亦用以為邊也

本朝國馬之制大略如此承平百年無大征伐遇有征行隨用隨足雖不至於大乏絕然求其如前代之雲錦成群則未焉所謂官牧者是蓋唐人之四十八監宋人之十八監之遺制也然唐宋行之於內地而今日則用之於邊方焉其蕃育生息雖不能盡如

國初之盛然惟馬之用不足而已而害未及於民一旦按其已然之迹而振舉其廢弛之政則

祖宗之良法善政故在也乞命本兵柄大臣講求本朝故事又參究唐宋之典以濟

今日之所不及遣知馬政者勘實牧地其有舊有而今為人所侵欺埋沒者咸復其舊或有山林原隰可以開墾以為牧地者開墾之或附近州縣有空閑地可以增置監死者增置之士卒有逃亡者則為之句補廐序有未備者則為之脩葺所畜之馬若牡多而牝少則為之添牝孳生之牝其種有不良則為之求良游牝去特必順其時騰放調養各有其法俵散關換咸定其

規皆一一講求其所以然之故與其所當然之  
則立為一定之法使之永遠遵守歲時遣官巡  
視有不如法者坐以牧放不如法之律必慎擇  
其官而優寬士卒必務臻實效而不為虛文如  
此則邊圉得馬之用矣若夫所謂民牧者是蓋  
宋王安石新法之遺緒也方宋神宗初行此法  
文彥博極言其不可而不見聽其後大為民害  
神宗有見愧彥博之言而深知安石之誤而亟  
罷之是以在當時雖為民害猶未至於甚也今  
日之弊臣已詳之於前矣而所以為之處置者

亦以具於制軍伍之條之下焉然所處置者特  
議以行於畿甸五郡耳萬一可以通行請下兵  
部及兩太僕寺查筭天下馬數某布政司若干  
某府若干某州若干某縣若干及查各府州縣  
原先有無草場及沒官空閑田地并可以為草  
場馬廐者假如某縣舊額民若干里戶若干丁  
若干禁縣原額馬若干匹群長若干人既具其  
數遣官親臨州縣勘實以聞然後因其已然之  
法而立為救弊之政必不失其原額必不拂乎  
民情務使官得其用而民無其害然後行之請

即一縣言之其縣舊有里五十群長十人馬千匹今即就五十里之中擇其鄉村相依附處或十村五村為一大廐村落相去遠者或五六十家七八十家為一小廐每廐就其村居以有物力者一人為廐長年老者一人為廐老無力不能養馬者數人為廐卒每廐各設馬房倉困及長槽大鑊每歲春耕之候廐長徧諭馬戶每領為一匹者種稗禾若干畝料豆若干畝獲畝駿之有不種者聞官責罰毋使失時無田者許其分耕於多田之家或出錢以租耕收穫之際廐

長及老計畝而收之倉困之中稗草料豆以飼馬而豆之箕即以為煮豆之用按日而出之歲終具數以聞于官若其馬種即以在官之數充之若其種非良許其售而換之必求其良前此倒死未償之馬五分屬其二徵其二以市馬種凡馬始生則書其月日別其毛色使有所稽考又令通曉馬事者定為養馬之式鑊板以示之凡一歲游牝騰駒去特皆有其時越其時者有罪凡一日斲草飼料飲水皆有其節違其節者有罰其房庠必冬暖而夏涼其牧養必早放而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二十五  
十一  
哺收凡可以為馬之利者無不為。凡可以為馬  
之害者無不去。如此則牧養有其道。其視各家  
人自為養者大不同矣。舊例凡群頭管領騾馬  
一百匹為一群。每年孳生駒一百匹。不及數者  
坐以罪。請酌為中制。每騾馬十匹止。取孳生七  
匹。其年踰數者。除以補他年欠闕之數。今年不  
足。明年補之。其有種馬倒死者。即以駒足其數。  
本廐生牝多。許他廐聞官以牡來易。每廐兼畜  
驢騾以馬為準。牝馬二十畜。牡驢一。牝驢四。所  
生或驢或騾。具數報官。官為造車。遇有般運官

物許於各廐。起倩無事之日。本廐馬戶借用者。  
聽按日計傭收。以為餼飼之用。每季本縣管馬  
官一行巡視。府官則歲一行。大僕寺官因事而  
行。無定時。凡其馬之壯老肥瘠。逐月開具點視  
之。凡房宇有不如度。水草有不如法。芻豆有不  
及數。驅走有不如式。皆為脩葺處置。違者治以  
罪。是就民養之中。而微寓以官牧之意。上不失  
祖宗之成法。下有以寬民疾之困苦。中有以致馬  
政之不失。大略如此。雖然其間之委曲纖息。又  
在臨時之因事制宜。補偏救弊也。若夫俵散關

換之法。具有成規。官軍領馬騎操。遇有倒死。責以追償。是固足以為不行用心保惜者之戒。但馬之給於官軍者。多係餓損并老弱羸疾者。及至官給草料。多不以時。或馬有不時之疾。猝然莫救者。亦徃徃有之。律文死損數目。並不准除。然一軍之產。不滿十百。而一馬之直。多踰數千。傾家之所有。不足以償。甚至賣三子。不足以償一馬。與言及此。可傷也。請自今以後。給馬與軍。必具其年齒。毛色體質。或肥或瘠。或有疾或無疾。明具于帳。如齒踰十二。或原瘦弱。并有疾者。

不償。惟以皮尾入官。若雖少壯而忽然有奇疾。

先期告官及眾所共知者。亦在不償之數。

詳見前卷

馬質

條下甲明舊制。凡馬軍皆要搭槽共餵。如厓隔

遠。秋冬之月。皆俾就近攢餵。半夜以後。本管頭目親行點視。草料有不如法。及不及數者。罪之。其關領草料。則嚴為立法。不許變賣。及將換易他物。買者換者。罪同。凡馬倒死。必責同伍互償。若同伍之人。知其馬之老瘠疾病。及其人棄縱不理。雀借與人。削減草料者。預先告官料理者。免其共償。如此。則人人愛惜其馬。有不惜者人。

共責之。而預得以調治之。則馬無橫死而人免  
陪償矣。是非獨以足乎馬。而亦有以寬乎軍也。  
雖然此內地官軍騎操之馬。爾至於邊方之馬。  
所係尤大。與其得駕馬而乘之。以禦虜。又不若  
不乘之。之為愈也。蓋騎戰。非中國所長。而中國  
之馬。此胡馬為劣。以非長之技。而騎下劣之馬。  
以角虜人之所長。非計之得也。請自今給馬於  
軍士。非良不與。而所與者必良。與之騎操。而不  
倚之飼餼。宜於邊城中擇空閑地為廐。置長槽。  
或十或五。隨其廣狹。不為定數。不分衛所隊伍。

因其近便。而為飼養之所。選其老弱之卒。不堪  
戰陳者。專一餵養。置大囤以貯草。支大鑊以煮  
料。每日遣官點視。晡時則檢其所儲。夜半則視  
其所飼。操練之日。軍士持鞍就彼。鞍騎無事之  
時。輪番牧放。遂名調習。或有瘦損疾病。告官調  
治。如此則馬得所養。而無損失之患。軍得其用。  
而免陪償之苦矣。或曰。今邊城非一處處皆  
也。重兵所騎之馬。安能皆得其良。竊考五代時。  
唐明宗與范延光所言者。李克用以馬上立國。  
制勝所畜。不過七千。今東起自遼東。西盡岷洮。



其間歷宣府大同延綏興慶甘肅之境邊城萬里其馬不翅數十倍矣然牧馬之數雖多未嘗以之臨敵出陳往往老死阜橙之間而責吾士卒之賠償人不幸而生於邊界天苦寒而地磽燥物不生殖而人無蓄積天下之人莫苦焉既資其出力以為

國防寇又責其出財以為官償馬以每歲所賜予之衣糧猶不足以償其逐年倒死之馬匹况望飽煖其妻子哉則是無事之時無故以是不戰之馬而坐困吾得用之士卒而使之失所離

心蓋亦不思之甚也昔人有言帝王之師以萬全為勝中國之所以取勝於夷狄者以人不以馬以智不以力以守不以戰臣愚以為自今以後邊境一以高城深池為固扼其要害塞其蹊徑來則拒之去則不追凡其制兵率以步兵為正以騎兵為奇大率步十而騎二步軍一萬騎兵二千馬非壯健不以給軍軍非驍勇不以為騎扼之使不得入而已而不遮其出拒之使不敢來而已而不追其往如此則騎兵無非良而馬亦易於辦矣或者若謂馬者兵之大用兵非

馬決不能以制勝。吁。此論戰兵非所以論兵之  
守也。所謂守者。我靜而彼動。我逸而彼勞。我大  
而彼小。我衆而彼寡。彼用其所長。我捨我之短  
而用我之長。以制之焉。則彼進不得戰。而退可  
以回。自然屈服於我矣。臣愚無知識。輒敢肆其

天地大量。憫其區區。一念憂邊愛民之誠。

以上牧馬之政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簡閱之教上

周禮太宗伯以軍禮同邦國。大田之禮簡衆也。

鄭玄曰。軍禮之別有五。同謂威其不服。僭差者。

王昭禹曰。坐作進退不講。則不知刺伐擒縱不習。

則不能春以教振旅。夏以教芟舍。秋以教治兵。冬

以教大閱。此所以簡其能也。

臣按禮有六禮。軍其一也。軍禮有五。王安石謂